

实现三个转变 构建和谐矿山

□ 韩洪运

稳定是企业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当前,随着企业改革改制的不断深化,利益格局调整更为广泛,职工思想日趋活跃,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要求我们务必要始终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维稳是第一责任”,创新思维,勇于实践,以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维稳工作的新途径,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拧紧企业的稳定阀。

完善预警机制,实现由“事后救火”向“事前防火”转变。排查是做好信访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原则,立足于“问题抓早、事情抓小、情况抓细、工作抓实”,不断健全完善“靠预防堵住源头、靠排查及时控制、靠调处彻底化解”的信

访工作排查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好矿、区队、班组三级情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企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和突发性问题,做到情况明、信息灵,有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调处,使排查工作真正发挥预警和防范作用。信访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政治敏感性,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基层和群众,深入调查研究,细致、准确、到位地掌握干部职工思想上存在的不稳定因素,确保排查到位,不留死角,反应灵敏,处理及时,靠深入细致的工作搞好主动防范,克服被动应付。特别是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各项政策措施出台之前,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一步坚持预判、先知、早动,认真分析预测可能引发的信访矛盾和问题,超前研究落实相应稳定工作对策,力求考虑问题更全面,估计困难更深远,掌控

信息更准确,应对措施更充分,实施工动更迅速,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排查于经常、化解于初始”。

提高接处访质量,实现由解释原因向解决问题转变。提高接处访质量,加大解决职工群众反映问题的工作力度,是有效化解各类矛盾,减少群众集体访、越级访和重复访的关键。要牢固树立“解决问题才是硬道理”的工作理念,对职工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既要认识到位、思想重视,又要从实际出发、一人一策,什么办法管用,什么办法有效,就采取什么办法,千万不能“一个方子吃药”,尽量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和初信初访环节,防止小事端变成大事件,个体访引发集体访。对不合情理、不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合理规范答复,切实让信访群众思想通、认识通,做到案结事了、息事罢访;对极少数借上访之名,组织、

煽动、串联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要态度鲜明,依法果断处理,不让少数人心存侥幸。要从净化信访源头入手,高度关注弱势群体,设身处地多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多做“雨中送伞”、“雪中送炭”的工作,确保企业发展成果全员共享。同时要坚持不懈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大局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按程序上访,自觉维护企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加强部门联动,实现由“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信访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决不是信访部门一家子的事。只有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才能真正有效解决职工群众的信访问题。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好首问负责制和首办负责制,坚持“有问必答、有疑必解、有感必释、有难必帮”,确保职工群众第一次信访有人受理,有人调查,有人处理,有人答复,努力提高一次性结案率,坚决杜绝信访问题上推下卸现象的发生。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督办职能,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责任不明确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力量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对推诿扯皮,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方法简单、处置失当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的一律严格追究责任,坚决实行一票否决,不留情、决不手软,切实做到谁制造信访问题谁就要付出成本,谁不处理稳定问题谁就要承担政治责任,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信访格局。

(作者系山东肥矿集团白庄煤矿党委书记)

工资未按时足额发放 应如何处理

□ 谢孝卫

张某是某市一家本地超市的员工,2008年2月1日张某同该超市签订了一份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当年,该超市均能按约每月月底支付员工当月工资。但从2009年初开始,由于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消费者购买力大幅降低,加之又有几家外来超市的进入,该超市经营状况一落千丈。为渡过难关,该超市宣布从2009年4月起每月只发半个月工资于次月底同下一个月工资一并发放,不足部分待日后超市效益好转后一并补发。2009年5月底,干了两个月的张某只领到了相当于过去一个月的工资,张某不服,在同超市领导理论未果后,遂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补全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仲裁机构支持了张某的请求,超市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该案在法院诉讼过程中形成了3种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超市遇到困难,员工不应该拍屁股走人,应与超市共克时艰,从“三保”大局出发,应判令张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否则,若引起群体效应,每个员工都要求解除与超市劳动合同、补全工资、支付经济补偿金,该超市会发生倒闭,影响社会稳定。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判令解除张某与超市之间的劳动合同,但考虑到双方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张某存在违约行为,未发工资与违约金冲抵。这样可惩治张某不能与超市同甘共苦,趋利避害的不道德行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判令解除张某与超市之间的劳动合同并补全工资,经济补偿金不应支持。这样,既维护了张某正当权益,又防止超市其他员工效仿,要求经济补偿金,较好地平衡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利益。

笔者对上述三种观点均不敢苟同。笔者认为,应依法解除张某与超市之间的劳动合同,另不但应补全工资,而且超市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理由有:一是,法律有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1994年9月5日,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中,对“按月支付”作了明确界定,即“按月支付”应理解为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实行月薪制的单位,工资必须每月发放,超过企业与职工约定的每月支付工资的时间即为不按月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有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此可见,超市宣布从2009年4月起每月只发半个月工资于次月底同下一个月工资一并发放,不足部分待日后超市效益好转后一并补发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属违法行为。张某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补全工资,并要求经济补偿。二是,法院在“保民生”、“保稳定”、“保增长”这一大局面前,特别是在金融危机背景下,为大局服务,要以依法为前提,不能为了发展经济,而牺牲法律,历史将证明,将会得不偿失。三是,判决不应考虑法律之外的因素,应充分发挥裁判在明辨是非、规范行为、惩恶扬善中的积极作用,不能将企业的经济危机转嫁到职工头上。

检查提升安全执行力

□ 盛玉强

一个高效的企业一定具有良好的服从观念,一名优秀的员工,一定具有坚定的执行力。作为煤矿企业,时刻受到水、火、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如果不严格按照规程措施作业,稍有疏忽就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给企业和职工家庭造成危害。

毋庸置疑,大多数煤矿企业当前还依然处于安全生产的依赖期,职工“我要安全”的意识还依然淡薄,安全周期稍长,就开始产生麻痹思想,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开始下降,对于上级的命令、要求和规章制度开始搞“变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其安全执行力就会逐步弱化。因此,强调职工的安全执行力,仅靠说教和号召是不行的,必须有检查,有落实。

人的思维中总有惰性的成分。要使惰性变为勤快,就要教育培养,就要检查奖惩。人的行为链中总是有惯性因素的。要克服生产过程中的“三乎三惯”行为,树立时时的自觉行为,同样离不开教育培养和检查奖惩。这是无数经验之所示,也是众多教训之所悔。

“飘骑执法以检下”。检下,不是走马观花,更不是跑马观花,而是要细观之,详详审之。古人讲:“检,犹察也”。察就是要细看,就是要详审。《新书道术》言:“纤维皆审谓之察。”可见,检要看细。而察,就是查究,就是查核。一句话,检查就是明察秋毫,顶真办事。如是执行下去,安全执行力才能切实体现,继而日渐增强。

提升安全执行力,关键要真检查。时下,个别安全管理人员下井检查不是认真查隐患,找问题,想办法,而是蜻蜓点水、走马观花,拣“芝麻”,丢“西瓜”,使现场问题长期存在,得不到解决;还有个别安全管理者下井检查只是为了混指标,发现问题不但不查不问不制止,而且还纵容包庇违章,走关系、拖人情替违章人员开脱责任;还有的管理人员下井检查虽然管了、问了,但标准不高,工作要求不严不细,既不追求过程的受控,也不管结果的质量,对安全检查工作的认识还依然停留在表面上,导致干部看惯了、职工干惯了、养成了习惯了。因此,只有不走过场的检查,才能使安全指示、命令落到实处,安全措施、规章制度得以贯彻,安全执行力得到增强。

提升安全执行力,重要的是及时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弥补不足,纠正错误。“执法以检下”的过程,在客观上也是检查自己思维与决策的现实性及科学性的过程。实践最能证明一切。通过检查,发现我们的制度、规程、措施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使制度、规程、措施更能符合现场实际,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提高决策的准确度。这是检查一石两鸟之用。

提升安全执行力,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个实践问题。许多问题只要一检一查,就犹如白日一照,浮云自开。煤矿是高危行业,正因如此,我们更应把检查和查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以“三铁”的精神用好这一卓有成效的安全管理手段,使安全工作真正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作者单位:山东东滩煤矿)

浅谈人民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执行权的运用

□ 吴劲涛

人民法院构建和谐社会中如何运用好执行权,是每个执行人员研究的一个新课题,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有什么样的思维方式。认识到事物是一个系统中的各种要素是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每个系统都有其存在或运行方式,和谐是一个系统存在或发展的必要条件。人民法院为避免“一朝官司九年仇”,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入手,与被执行人对面对地交流、心与心地沟通,缓解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的对立情绪,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力求执行工作有新突破、新发展、新效果,以最小的代价、最低的成本和最短的时间,换取最佳的执行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经济效果,增强团结,使双方当事人友好气氛中自愿达成调解或自觉的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执行艺术上注重一个“新”字。江泽民同志提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新的执行方法、措施和对策是弥补人民法院现有执行力量不足,提高执行效率的好方法,注重提高执行艺术,不断创新工作,提高执行艺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形象,开展了“走访

《弟子规》是党员干部道德修养的首选读本

□ 王维欣

2009年9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要建设学习型政党的号召,并对如何建设学习型政党提出了四点意见:一是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二是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三是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四是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学习教育中提出了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2009年5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党校春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暨专题研讨班开学典礼上发表的《领导干部要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讲话时也提倡领导干部要读古今中外优秀传统文化书籍,他说“优秀传统文化可以说是中华民族永远不能离别的精神家园。读优秀传统文化书籍,是一种以一当十、含金量高的文化阅读。领导干部多读优秀传统文化书籍,经常接受优秀传统文化熏陶,可以提高人文素养,增强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和把握能力,正确处理与利、己与他、权与民、物质享受与精神享受等重要关系。”“要通过研读优秀传统文化书籍,吸收前人在修身处事、治国理政等方面

的智慧和经验,养浩然之气,塑高尚人格,不断提高人文素质和精神境界。”这充分说明了中央及中央领导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视与推崇。优秀传统文化是塑造当今中国现代文化的一个基础,其强调以内治外,通过人的心性来规范外部社会,并具有一整套特殊的思维方法和理论,是对当代生活礼仪、社会秩序和人伦关系的规范和调节,是修养德行的最好教材,而《弟子规》正是一本这样的书,她列述了弟子在家、出外、待人、接物与学习上应该恪守的行为规范,是集中传统家训、家规、家教之大成,是人生第一规,是做人的根本,所以我推荐党员领导干部把《弟子规》作为读书的首选。

《弟子规》原名《训蒙文》,该书是依据至圣先师孔子的教诲编成的。是清代李毓秀根据宋朝朱熹的《童蒙须知》改编,后经清代儒生贾存仁修订,改名为《弟子规》,是一本训导我们如何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如何待人接物;如何形成良好的品德和生活习惯;如何具备博爱的精神及正确的读书方法等的一本书。本书内容简明通俗,不谈空洞理论和教条,而是教导基本的品德修养、孝亲友爱以及生活起居中应有的礼节,是童蒙学习礼仪的基本教材,更是我们每个党员干部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

《弟子规》总序“弟子规、圣人训、首孝悌、次谨信、泛爱众、而亲

仁、有余力则学文”,就对《弟子规》一书的内容做了全面的概括,浓缩起来就是我们中国千百年来提倡的价值观“仁、义、礼、智、信”。她强调了德行修养的重要意义,与我党倡导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思想不谋而合,也与我党倡导的“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有可通之处。此书共分为七个章节,《入则孝》、《出则弟》、《谨》、《信》、《泛爱众》、《亲仁》、《余力学文》。

《入则孝》主要讲的是在家里应该如何对待父母,孝敬父母,它提倡“百善孝为先”,人不能忘本;《出则弟》,主要讲的是家中兄弟姐妹相处的礼仪,教导我们要懂得谦让、懂得尊重别人、与人为善;《谨》,主要讲的是我们在衣食住行、待人接物等等方面都要谨言慎行,为自己创造一个宽松的人居环境;《信》,主要讲的是人要有诚信,不能盲从,要明辨是非;《泛爱众》,主要讲的是人时要常怀一颗仁慈之心,善待别人;《亲仁》,主要讲的是,我们要亲近有道德、有学问的人,教导我们要有目标、要上进;《余力学文》,主要讲的是人要求业有专攻,并在学习中要做到“三到”,即心到、眼到、口到,学习要有恒心、有毅力,才能不断提高。

《弟子规》所讲的这些内容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方方面面应该遵循的礼仪、规范,是我们当今社会所提倡的正确的价值观。如果每一个人,

特别是我们的党员干部都能按照《弟子规》所讲的对父母、长辈孝敬、对领导、上司尊重,对兄弟姐妹谦让,对同事朋友友爱,时常怀一颗仁慈之心,时常怀一颗感恩之心,在生活中充满爱心,在工作中充满热心,事事谨言慎行、诚实守信、乐于奉献、敢于拼搏,那我们每一个家庭就会多一些孝子,就会少一些出现兄弟反目、老人无人赡养、小孩无人抚养的现象;那么我们每一个企业就会多一些以公司利益为重,以自己利益为轻的优秀员工,大家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扶持、敬业奉献,企业就会成为一个温暖融洽的大家庭,业绩就会扶摇直上,就不会出现拮据怕重、相互诋毁的现象;那么我们的政府就会多一些好官、清官,他们的政府就会多一些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就不会出现那些不作为的官员,就会少出现一些草菅人命、不顾人民死活的官员,我们的社会就会少一些冤情、人民就会少一些怨气,人民就会对我们的党更加信任,我们的政权就会更稳固;那么我们的国家就会涌现很多专业型人才,何愁企业无可用之才、国家无栋梁之才,何愁我们技不如人,国家不够富裕昌盛呢?所以,我认为面对现在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要确保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就要重视道德修养,就要从学习《弟子规》做起,先学做“人”,再学做事。

理解,让当事人感觉到执行人员并不是高高在上的“官”,而是为民服务的公仆。同时,不仅从法律方面,还从情理和道德方面对被执行人做思想工作,促使其自动履行义务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执行法官基于客观情况,多种准备,及时灵活应变,恰当处置出现的各种复杂局面。通过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来展示国家的司法形象,培养严谨、细致、勤勉的工作作风,充分体现人民法院讲事实、讲道理、可信赖的形象。用清正廉洁,依法守纪、秉公办事的工作态度,充分体现执行法官执法为民、刚正不阿的形象,以赢得当事人的信赖、尊敬与支持。面对当前强制措施已经略显陈旧这一现实,应当与时俱进,树立开拓创新的意识,在继承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大胆探索新的执行方式、方法,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的政治立场,清醒的政治鉴别力,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在执行工作中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党和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有利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履行职责的使命感上突出一个“实”字。执行是审判的继续,是法律实现即法律规范的要求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牢固树立“责任重于生命、使命高于一切”,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职,把主要的心思和精力都用

在执行工作上,增强提高自身素质的紧迫感,自我加压,努力向书本学,向先进学,向实践学,积极开展本职工作的能力,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的本领。在党的领导下,以科学的现代司法理念为先导,遵循司法工作规律,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促进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本领,适应现代工作的需要,积极提高素质,维护社会稳定。对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民群众,要加大司法宣传力度,逐步培养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要实行诉讼风险和执行风险一同告知制度,通过各种途径使得公众能够科学地理解诉讼机制,使他们认识到案件能否得到执行,除了法院的努力程度之外,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客观上能否得到执行,从而使公众的社会心理有更强的承受力,能够接受在诉讼机制的规律性和科学性指引下所能够得到的结果,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

化解执行难,不是一蹴而就的事,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它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尝试、总结,我们要从每一个细小的环节入手,扎扎实实地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步提高自身的能力。